

10604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58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折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內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郵簡字第0134號

113 1587

11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 (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5月30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填裝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第一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整，假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2.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4.一百一十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主要內容如下：
- 1.現金股利：新台幣34,312,225元，每股0.5元。(一一二年下半年度)
- 2.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431,223股，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後，點選「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